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9月15日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本校已於114年9月15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4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陸炳杉校長。
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地點：第一會議室。
-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114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1日（星期一）開學典禮，
地點：本校操場。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1日（星期一）~114年9月5日（星期五），地點：無聲廣播及學務處、教官室公布欄。
 3.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2月23日（星期一）開學典禮，
地點：本校操場。
 4.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2月23日（星期一）~114年2月26日（星期四），地點：無聲廣播及學務處、教官室公布欄。

-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班級家長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第1學期114年9月19日及第2學期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總務處協助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體育班、音樂班等)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警察局苓雅分局及福德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回報狀況。
 2. 對於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由輔導室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高雄市政府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或教官室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依照114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另有個別計畫經費屆時再行申請運用。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p>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陸炳杉	校長		
2	學務人員	張彥宇	學務主任	✓	至少2類人
3	學務人員	林煌翔	生輔組長	✓	
4	輔導人員	劉怡伶	輔導主任	✓	
5	輔導人員	黃志傑	輔導教師		
6	教師代表	李祥宇	教師會長		
7	家長代表	蕭素琴	家長會代表		
8	外聘專家學者	張瑋珊	建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9	學生代表	龔郁巽	學聯會長		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9年3月16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用印處	
	高雄市警察局 苓雅分局		
簽定依據	一、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6 日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教育部 95 年 2 月 1 日函修訂「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草案)」。 三、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3 月 28 日函訂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四、高雄市政府 95 年 3 月 30 日「校安會報」決議。 五、教育部 88 年 06 月 29 日臺(八八)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六、國教署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71959 號函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實施計畫。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頒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定	<p>六、全民國防教育武器安全維護支援協定(高中職適用)</p> <p>(一) 支援時間：為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武器之安全，平時由學校負責；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不定期派員巡邏，惟突發事件(暴動、搶劫、火警、失竊等)發生時，應即通知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派員支援。</p> <p>(二) 聯絡方法：以自動電話為主(行動電話為輔)，如通訊中斷時，學校應迅速派員以機車或汽車或其他方法，向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請求派員支援。</p> <p>(三) 支援警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發事件：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於接獲事件發生請求支援通報後，立即調派必要警力，以最迅速方法赴援。 2、特殊事件：如非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警力所能負荷時，即報請上一級警察主管機關緊急支援。 <p>(四) 履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援單位：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於接獲學校請求支援時，即調派必要警力馳赴現場協助維護教學用武器安全，並依法處理。 2、被支援單位：本校遭遇前項突發或有預警之危害全民國防教育武器庫儲安全狀況時，即通報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派員支援，並依法處理。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在軍械庫附近設置巡邏箱外，遇有可疑狀況時，先洽請管區派出所對學校附近加強巡邏。 2、協定單位主管異動時，本支援協定內容列入移交。
事	
項	

通 訊 聯 絡	<p>一、被支援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u>日間聯絡電話：07-7492256</u> <u>夜間聯絡電話：07-7492256</u></p> <p>二、支援單位：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或福德二路派出所）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 <u>日間聯絡電話：苓雅分局偵查隊07-3334417、福德所07-723343</u> <u>夜間聯絡電話：苓雅分局偵查隊07-3334417、福德所07-723343</u></p>
附 記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一式<u>四份</u>，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u>三份</u>（須陳報警察局、警分局、駐區派出所各一份），被支援單位自行留存一份。</p> <p>三、<u>本約定書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u></p>

附件3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導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防治事件及全般事宜	校長	秘書
	協助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與融入事宜。	教務處	全體教師
	加強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治宣導及專業增能	人事室	
發現 處置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	秘書	秘書助理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霸凌事件。	總務處	教官室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協調與執行事宜。	學務處	教官室
	具防制霸凌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專業人才	教官室
介入 輔導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	輔導室	輔導教師